

國立屏東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-教師專用 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授課教師姓名		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
所屬學系(所)	系(所)	任教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

擬更正之成績資訊

學生姓名	學號	科目名稱	原始成績	更正後成績

申請更正理由

本人因 _____

(請敘明理由)，以致於學生成績計算錯誤，為避免因為本人之疏忽影響學生權益，陳請 處長 同意予以更正成績。

敬陳

處長

申請人 (簽名)

年 月 日

系所主管 (學生所屬學系所)	院長	進修教學組	處長
(請加註簽核日期)	(請加註簽核日期)	(請加註簽核日期)	(請加註簽核日期)

- ※ 本申請表特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※ 本紀錄影本將會作為教師升等之佐證資料。
- ※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成績更正於該學期成績繳交後，**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(不含假日)**，**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八週後三十日內**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※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，若有特殊情形，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，經所屬系(所)主任、院長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核定後，由所屬系(所)提報教務會議(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會議)審議通過後，方得更正。